



## 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嘉定区规划展示馆运营管理第1次再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嘉定区规划展示馆运营管理第1次再次采购,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嘉淳城市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3981.3977万元,资产总额为11031.235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嘉定区规划展示馆运营管理第1次再次采购消防专项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鸿信达消防安全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772.45万元,资产总额为310.8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嘉定区规划展示馆运营管理第1次再次采购电梯专项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磊嘉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6人,营业收入为11060万元,资产总额为362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嘉淳城市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0日

